

市区设施维修、苗木补缺项目监理 政府采购合同

(主要条款)

合同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3]74号

签约地点：溧阳

签约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	成交人：（乙方）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溧阳市104国道与罗庄路交叉口	住所地：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-3（3号楼）1010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3]74号
2. 项目名称：市区设施维修、苗木补缺项目监理
3. 具体内容：对公园及道路（社会化管理）绿地设施维修养护、苗木补缺、应急抢修等进行监理服务。
4. 合同费率：施工审定价的1.16%
5. 暂估合同价：540000元

二、付款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。

最终结算价=本项目施工工程审定价*中标费率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暂估合同价的1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至暂估合同价的50%，审计结束后一周内付清（无息）。

三、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(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)、时间和份数：

在工程施工开工前10天内提交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，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，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

乙方须对公园及道路（社会化管理）绿地设施维修养护、苗木补缺、应急抢

修等进行监理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。监理项目总造价约3600万元。

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“三控、二管、一协调”。即：投资控制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，合同、信息管理，项目各方的组织协调以及本项目监理安全责任的履行。

4.1 商务要求

4.1.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

实施的期限：与施工工期同步

实施的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4.2 技术要求

4.2.1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1间，但其他办公用品、乙方人员食宿、交通、通讯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.2.2 工期控制：按施工合同工期执行。

4.2.3 质量控制：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4.2.4 造价控制：按施工合同。

4.2.5 乙方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：要求配备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1人，专业监理1人，造价控制专业人员1人，安全管理监理员2人，合同及资料信息收集管理人员1人，项目部合计人员不得少于6人。

4.2.6 监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人员必须全部到位，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，即按合同总价的1%收取违约金。

4.2.7 现场常用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检测需要，现场须配备经纬仪、水准仪、回弹仪、测距仪、弯沉仪等设备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。

2、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，即按合同总价的1%收取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，对所有乙方员进行考核，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，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。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，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，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，以此类推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监理费中抵扣。未请假 3 天以上，更换乙方员，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员，并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。每天对所有乙方员分上午、中午、下午 3 次考核。缺勤 1 次扣 2000 元。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。

4、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、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，负责送至市住建委档案馆审验备案；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（其中至少一份原件）给甲方，资料的整理、装订、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及检测仪器等，如缺少一样则扣监理费 5000 元。

6、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（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）： $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 \times 报酬比率（扣除税金）$

七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